



2024年长安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初步使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计划安排资金 (万元)			备注
					省级	市级	区级	
一	2023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类项目续建资金		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	涉及2022年项目的11个街道			270	
二	2024年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项目	对获得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贴息	区乡村振兴局	各相关街道			10	
三	2024年“雨露计划”补助	对脱贫家庭(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)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进行补助, 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。	区乡村振兴局	各相关街道			100	
四	2024年脱贫人口(含监测对象)跨省务工交通补贴	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(含监测对象)跨省务工发放交通补贴。	区人社局	各相关街道			10	
五	2024年公益性岗位	对从事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(含监测对象)发放补助。	区人社局	各相关街办			350	
六	产业发展项目	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500	1200	1110	
七	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		区水务局	各相关街道			1500	
八	乡村振兴片区规划						300	
九	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		区乡村振兴局				500	
十	“十镇百村”重点帮扶村和重点帮扶镇项目		区乡村振兴局			650	370	
合 计					500	1850	4520	